

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配合提供興辦社宅情形(113年12月底)：

- 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 90.15 公頃國有土地(撥用 26.91 公頃、捐贈 32.59 公頃、出租 17.28 公頃、出售 13.37 公頃)及 200 筆國有建物(撥用 10 筆、捐贈 190 筆)，並保留 136.09 公頃國有土地、21 筆國有建物供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的規劃與興辦。
- 二、已提供之國有不動產可興辦 40,745 戶社會住宅：中央興辦 27,997 戶、地方興辦 12,748 戶。